

盘锦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盘锦市环境保护局营商环境集中整治行动

工作方案

为积极贯彻落实《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“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年”的决策部署，着力解决市环保局在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中存在的不足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7年市环保系统营商环境集中整治行动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对我市工商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创业者（以下简称市场主体），在项目落地、企业运营全过程存在的环保行政审批、行政执法方面突出问题，集中力量、集中时间，精心组织、扎实推进，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，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，助力辽

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发展。

二、责任分工

为加强对全局营商环境集中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统筹推进集中整治日常工作，确保营商环境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，成立市环境保护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，由李勇局长任组长，局党组成员任副组长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尹韬副局长兼任，具体负责全局营商环境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、督导检查、宣传报道和信息报送等日常工作，负责推进3专项整治任务的开展。

三、专项整治内容

(一) 改善营商环境政策落实专项整治。梳理中央和市支持扶持企业发展、鼓励创新创业、改善营商环境方面的政策，逐一对照落实。对未落实或者落实不力的，查找原因，采取明确责任、细化操作、加强宣传等有力措施，确保落实到位。重点推进《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有关要求的落实情况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对改善投资环境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相关政策文件向社会广泛宣传，拓宽公众参与渠道，营造保护投资者权益氛围；推进政务公开，对管理、审批的内容、条件、收费标准、办事程序、申报文件要求等对社会公开；健全便捷、通畅的市场主体咨询服务投诉机制，加强对企业经营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，推进建立

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环境。(牵头单位：综合科；责任单位：法规科、宣教中心、监控中心)

(二)环保行政审批专项整治行动。深化环保审批制度改革，提高环保审批效能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以提高影响环评审批效率为出发点，进一步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，优化服务流程和明确标准，实现环评审批提速。

进一步下放市级环评审批权限，加大简政放权力度。该放的坚决下放；规范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，以程序最简、时限最短、效率最高为要求，按时办理。

取消全部环评审批前置条件；环境影响登记表全部实现网上规范化备案管理，一律不再进行环评审批；简化环评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，简化环评文件编制有关内容，重点突出项目在选址选线、产污环节、污染防治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影响评价内容，精简其它方面的内容；优化环评审批流程，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，规范建设单位、技术评估部门、环评审批部门等相关单位和部门间工作程序。(牵头部门：环评科；责任部门：管理科、固废科、核与辐射科、评估中心、辽河办、生态办)

(三)环保监管执法专项整治行动。紧紧围绕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检查等突出问题，进一步强化执法人员的规范执法、文明执法意识，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；加强规范执法制度建设，推进依法行政。

杜绝行政执法部门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、超期限收费、变相收费等行为。着力整治未按照控制源头、制定基准、完善程序、发布案例等方式规范行政裁量权的行为，解决不细化、不量化、超标准制定行政裁量权等问题。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，强化行使自由裁量权在行政处罚中的说明理由制度，杜绝行政执法部门及行政执法人员不引用或滥用自由裁量权等行为，避免执法随意性。集中整治违规执法、违规检查，完善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执法程序，建立行政检查计划管理和备案制度，解决吃拿卡要、执法扰企等突出问题。严厉打击以权谋私、滥用职权等行为，切实提升行政行为的公信力。

整治乱收费、乱罚款行为。行政收费部门要制定本部门收费清单，并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向企业收费要预先下达《收费通知书》，告知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时限、缴费地点。重大行政处罚在提请行政执法部门集体讨论前，须进行法制审核，做到“六个确保”，即确保执法主体与人员资格合法，确保案件违法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确保执法程序合法，确保适用依据正确，确保处罚决定执行裁量基准适当，确保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。

整治乱检查行为。行政执法部门每年编制行政执法检查计划，计划要明确检查对象、依据、内容、时间和方式。年初报本级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示，未经批准不得开展检查；市、县级临时部

署的专项行政执法检查采取备案管理，行政执法部门应编制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并向社会公示，同时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。在检查结束后 30 日内将行政检查案卷和行政检查情况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。（牵头单位：环境监察局；责任单位：法规科、综合科、环境监测站、尾气办）

四、方法步骤

“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年”活动分 3 个阶段展开。

（一）查摆问题阶段（2017 年 4 月至 5 月底）

1. 全面排查阶段。站在对我市发展负责的高度、对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负责的高度，聚焦整治任务，深入开展问题自查，形成问题清单，查找问题根源，主动开展问题自纠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。全面深入排查梳理近年来对本系统本区域投资者和企业，在项目投资、生产运营中遇到的问题，特别是反映过多次、协调过多次，仍然没有得到解决的老问题、难问题。对排查出的问题拉出清单，明确解决时限。排查梳理问题清单由法规处汇总后报市营商环境整治工作组备案。（有行政许可职能的科室、环监局按各自职能负责）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17 年 6 月至 10 月底）

1. 专项整治。对市营商环境整治工作组交办的问题和自查的问题，进行任务分解，逐一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形成限期整治台账，逐一整治销号。（有行政许可职能的科室、环监局按各

自职能负责)

2.解决问题。对排查梳理出的问题，特别是企业反映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具体问题，采取领导分包、限时办结等方式强力解决。
(有行政许可职能的科室、环监局按各自职能负责)

3、建章立制。根据此次营商环境集中整治的经验和成果，结合继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际，制定出台规范化、制度化政策措施。(有行政许可职能的科室、环监局按各自职能负责)

(三)总结巩固阶段(2017年11月至12月底)

对照集中整治目标任务和企业需要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，一项一项对照检查，对达不到目标任务要求、整治效果不明显、群众不满意的，开展“回头看”、再整治，切实保证整治工作成效，并接受市软环境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检查，确保在“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年”行动中获得全面的提升。(有行政许可职能的科室、环监局按各自职能负责)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成立推进机构。成立市环境保护局党组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(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),负责市营商环境整治工作推进和开展。

(二)全力抓好整治行动。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负责同志亲自谋划，把营商环境集中整治作为重要工作，做好统筹协调，加强工作调度，集中时间、集中精力重点指导推动。有关科室、单

位要紧密配合、协调联动，切实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强化考核问责。建立和规范干部政绩考核机制，完善目标绩效管理；健全问责机制，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进度慢、落实不力、发生问题的严肃执纪问责。

